

本期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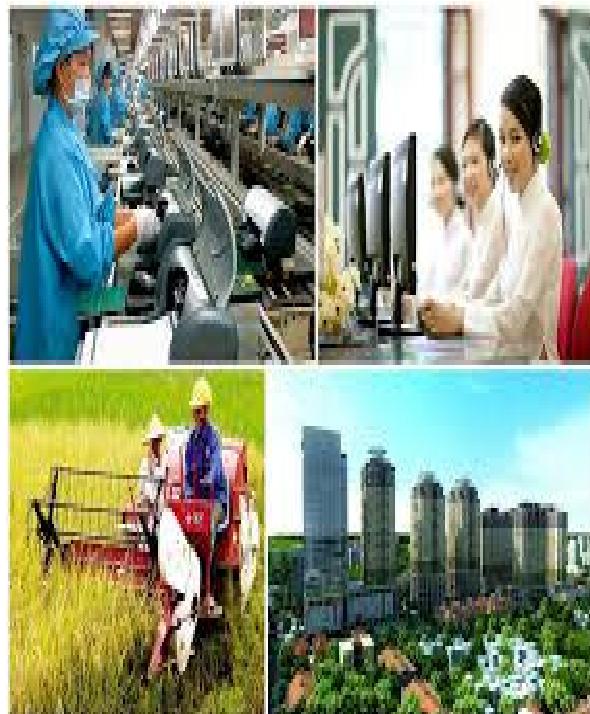
内容	页
增值税（“VAT”）	2
企业所得税（“CIT”）	3
个人所得税（“PIT”）	4-5
其他税款	6-7
其他问题	8-10
新颁布的法律文件	11



增值税（“VAT”）

增值税申报表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16 日签发的 4770 / TCT-DNL 号公文，税务总局已经指导军队远通集团进行实现：(i) 确定的税收在当地电信服务活动支付的金额按照现行指导性文件的规定，实行后付费运输，省外业务活动（写字楼租赁，电力，水...）。(ii) 执行申报后付电讯服务的增值税及本集团总部所在地的其他活动（例如写字楼租赁，电力，水等）按照财政部的 156/2013-TT-BTC 号通司和 26/2015/TT-BTC 号通司于 2017/2/17 日的 01-6 / GTGT 指导附录。军队远通集团进行编制 01-6/GTGT 表格与完善税务申报文件档案呈递直接管理的地方税务机关。



初步加工水产品和海产品的增值税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30 日签发的 5018 / TCT-CS 号公文，基本情况下的业务服务性能处理，农产品保鲜（接收生吃螃蟹煮→煮→分开肉丝→冷冻）将得收的营收（不含原材料价值）按 5%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

对于临时进口再出口货物的增值税

根据海关总局于 2017/11/15 日签发的 7515/TCHQ-TXNK 号公文，如果 A 先生授权 B 公司根据于 2017/04/10 日的报关进口货物申报单内容进口手续，但尚未清货 将转口货物全部退还外国货主后，海关按照财政部于 2015/03/25 日签发的 38/2015TT-BTC 号通司规定的内容中关于多缴税额处理的规定退还已缴纳的进口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CIT”）



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指导意见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19 日签发的 4854 / TCT-CS 号公文，如果税务局确认，甲公司的建设投资项目于 2014 得到省人民政府批准签发投资许可证为独立的项目，跟以前的项目无关，与不属于 2013/12/26 日的 218/2013 / ND-CP 号法令中所规定的范围，将税务总局跟省级税务分局统一意见是 新的投资项目。

合并企业活动的税务政策。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1/03 日签发的 14881/BTC-CST 号公文，如果 A 公司购买 B 公司的 100% 的股权然后公司 B 向 A 公司合并，如果符合于企业法的规则及其他有关的指导文件将：

- 对于 B 公司：B 公司与 A 公司合并的时候，B 公司应当在合并时往前时间进行纳税清算，并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现有账面价值，而不需要进行重新确定税务决算之前时的重估资产。
- A 公司：实现合并后，A 方应重新评估乙公司的账面资产。的差增加或 A 公司花费与资产的后重估（公允值的值来获取公司 B （在 B 公司投资）的 100% 的量之间减小资产）在确定企业所得税时，应当在计税期间计算其他收入（差额增加额）一次或者从其他收入中扣除（扣除差额）。与此同时，资产在合并按公允价值入账，公司的公允价值计提折旧或确定应税收入年度价格评论时摊销计入费用（土地使用权价值不按照规定计提折旧或者分配的情况除外）。在资产是投入房地产业的土地使用权的情况下，合并（重估价）的合理价值应当计入房地产转让时的成本价中。

对于贷款利息：如果 A 公司提供足够的注册资金，以后进行贷款手续回购买 B 公司 100% 的合股，不是经济组织或者信用组织的借款对象的利息款项不超过贷款时候国家银行颁布的基本利息的 150%，如下计算：(i) 对于合并前的周期：2014 年产生的贷款利息应当计入资本的购买价款。截至 2015 年 01 月 01 日，贷款利息支出计入当期确认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开支。(ii) 合并后期间：按照越南会计准则的 16 号“借款利息费用”中的准则确定应纳税所得额时，贷款利息支出列为合理费用。

个人所得税（“PIT”）

说明回应资本剩余增加的库存销售的政策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27 日签发的 4973 / TCT-TNCN 号公文，如果个人股东接收股份式的股息，记录增加资金的股息还不用申报与缴付税项。转移资本的时候，个人对资本转移收入和资本投资收入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以股份入股的个人，转入时作为增资入账的利润，按照财政部于 2016/11/6 日签发的 156/2013 / TT-BTC 号通司的 24 / KK-TNCN 号表格执行。从 2015/7/30 起，替换为财政部于 2015/6/15 日签发的 92/2015 / TT-BTC 通司的 04 /DTV-TNCN 号表格。



对于出差费款项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5/10/30 日签发的 5023 / TCT-TNCN 号公文，关于工作旅费津贴：如果个人按照财务条例或条例进行工作旅行津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和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确定企业所得税收入时，将公司内部规定纳入可抵扣开支。在确定个人所得税收入时，这个每日津贴是可以扣除的收入。

支付个人开支：在向个人支付电话费的情况下，如果在下列文件之一中说明了应享权利的条件和权利等级：劳动合同；集体劳动协议；公司，集团，公司的财务条例；董事长，总经理或董事按照公司和公司的财务规定规定的奖励制度，在确定企业所得税收入时，计入可抵扣开支。个人所得税是在确定 PIT 收入时扣除的收入。

单位向劳动者支付高于规定一揽子支出的工作费用和电话费的，超过规定一揽子支出的，应当计入义务本位收入。



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26 日签发的 4964 / TCT-TNCN 号公文，河内代表处 A 向代表处负责人夫人（外国人）的外生孩子支付了学费将那个学费款项不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确定派人练习训练技巧的越南人居住状况的指导意见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25 日签发的 4936/TCT-TNCN 号公文，如果个人是越南人，得到公司派遣在日本执业或接受培训，则有永久居留权。在越南，实际上在越南的纳税年度不到 183 天，因此选择个人来确定越南个人的居住地位如下：

(i) 如果个人按照日本的规定证明自己是日本的居民，则应确定个人不在越南居住，并申报在越南产生的缴纳所得税总费率。如果公司已经按照累进税率扣除并申报个人所得税，则调整适用于非居民个人的税率。 (ii) 如果个人没有根据日本的法律证明自己是日本的居民，则应被认为是越南的居民。个人应根据部分累进税表申报自己在越南产生的收入和在越南境外（若有）的收入。





其他税款

货物通关确认程序及时限的指导意见

根据海关总局于 2017/10/23 日签发的 **6902/TCHQ-GSQL** 号公文，指导清关受专业检查的货物。因此，通过国家一体化机制获得专项检查结果后，系统上的货物通关顺序和时限指导如下：(i) 报关员应在电子海关数据处理系统中补充参考信息（质量证书的编号）。 (ii) 自收到补充信息之日起两小时内，海关官员必须进入电子海关系统检查和确定货物的通关情况。 (iii) 不要求海关报关员按照海关总署日期为 8888 / TCHQ-IT 的日期为 2015/6/30 日的正式函件提交。 (iv) 海关人员在没有关于电子海关专业检验结果的数据时，必须通知报关员。

支付地租金额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26 日签发的 **4956/TCT-DNL** 号公文，越南化工集团的报告 A 公司原为本集团 100% 国有资本，自 2014/01/02 起，公司已经转型为股份制公司。本公司根据日期为 14/4/2003 的同奈工业区的第 08/HDTD/BH1 号租赁合同租用 B 公司的土地，以建立公司的化工厂。到目前为止，B 公司已经要求公司按照税务机关通知 B 公司调整地租单位的方式支付地租。



甲公司和乙公司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是民事合同，受“民法”管辖。因此，甲公司应根据双方就该义务达成的协议，向公司 B 支付 2006 - 2016 年期间土地租赁单位增加所产生的地租支付地租调整所产生的地租。

对于废品，废料，剩余的原材料的税务处理

根据海关总局于 2017/11/02 日签发的 **7166/TCHQ-TXNK** 号公文，如果在废料废品及剩余的原材料进口服务加工加工的情况下，不超过原材料总量的 3% 在加工合同下的进口货物在国内销售时免征进口关税，但必须向海关申报与缴纳增值税，特殊消费税和环境保护税（若有）。如果超过 3% 的，应当向海关申报超额，增值税，特殊消费税，环境保护税（若有）等进口税。



出售社会式房屋的时候确定土地使用税的程序

根据政府于 2017/11/14 日签发的 123/2017/NĐ-CP 号议定关于修改补充土地使用税，土地租金的征收，水面面积租金有关的规定的一些条款内容。新议定的规定之一规定确定土地使用费支付当人们购买，租赁保障性住房出售，转让。具体，希望转售社会房屋的社会房屋买主和租房者必须提交确定征收社会房屋土地使用税的档案。

档案包括：社会性房间买方或者租方的文件，建议确定出售社会房屋时应支付的土地使用税历史;购买和销售社会房屋合同;按照社会房屋规定购买社会房屋的土地使用证书，附着于土地上的房屋和其他财产的证明，文件和档案。

收到完整有效的档案后 20 日内，税务机关将确定应支付的土地使用税金额。土地使用税征收和征收土地使用税金额将按照现行规定执行。

本政府议定自 2018 年 01 月 01 日起开始生效。





其他问题

对于 2018/01/01 日起适用新会计制度的指导意见

根据财政部于 2017/10/10 日签发的 107/2017 / TT-BTC 号通司，指导行政和非业务会计制度。因此，本通知对以下事项提供了具体指导：(i) 编制强制性会计凭证的表格和方法清单；(ii) 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方法一览表 (iii) 会计账簿的书籍形式和方法清单；(iv) 本通知第二条列报财务报表和单位预算报表的报送形式和方式一览表。

财政部的 107/2017 号/ TT-BTC 号通司于 1977/11/24 日开始生效与从 2018/01/01 日开始执行，同时，应更换下列文件：财政部的 19/2006 / QD-BTC 号决定关于颁布行政和非业务会计制度;财政部的 185/2010 / TT-BTC 号通司关于指导执行第 19 号决定附上的修改和补充会计制度。

公开解决纳税人投诉的规程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24 日签发的 **1848/QD-TCT** 号公文，公布在各级税务机关公布解决纳税人投诉和解决投诉的程序。具体来说：(i) 在征税网站上公布这一过程，协助投诉人监督和推进税务结算流程，确保准确性，透明度和准确性。时间限制。(ii) 税务机关应当在通知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开具投诉结案和投诉处理结果书面答复。

(iii) 过程中使用的表格包括：表格 01/KN-MS：解决索赔的参考代码通知；第 878/QD-TCT 号决定发表的其他 13 种表格。

税务总局的 1848 / QD-TCT 号决定自 2018/01/01 日起开始采用。





税务政策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16 日签发的 **4773/TCT-CS** 号公文，甲公司退税后税务部门与税务部门（海关部，省税务厅市，省警方）支持查证。通过检查和部分销售单位的核查结果，公司没有证明出口货物的运输成本;公司不能证明货物从销售地运送到公司仓库的手段;公司的会计记录不包括装卸货物的成本。甲公司被确定为高风险企业。

处罚发票领域的行政违规行为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30 日签发的 **5019/TCT-CS** 号公文，非生产性单位（如医院，医疗中心，幼儿园，初中，病房/社区警务室，各级人民委员会各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各委员会，各分支机构下属的国家机关）使用发票开展经营活动，发票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按照政府于 2013/09/24 日签发的 109/2013 号 / ND-CP 号法令和 2016/05/27 日签发的 49/2016 号/ ND 号议定关于修订，补充政府于 2013/09/24 日签发的 109/2013 / ND-CP 号议定的一些条款。

处罚发票领域的行政违规行为。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31 日签发的 **5058/TCT-CS** 号公文，纳税人的情况报告了吗损失高达法案（3 份），但税务机关检测实际纳税人或销售尚未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销售货物或者服务的发票，依照规定处以非法使用发票的处罚。





回复还原税务代码的状态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30 日签发的 **14613/BTC-TCT** 号公文，甲公司违反税法，即使税务机关已经敦促和执行，也没有缴纳税款。根据“税收管理法”执行税收。公司也违反了“企业法”和“税收管理法”关于非注册地非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税务机关已经核实并发布了公司不再按照税法在注册地址经营的通知。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国家财政纳税义务，依照法律规定依法处罚涉税行政违法行为。公司履行上述义务后，税务机关将按照财政部 95/2016/TT-BTC 号文件的规定收回本公司的税号。

公司要求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提交工商登记机构，遵守“企业法”和“破产法”的企业解散和破产条例。





新颁布的法律文件

根据海关总局于 2017/11/06 日签发的 **7228/TCHQ-TXNK** 号公文，关于退还已缴纳的自卫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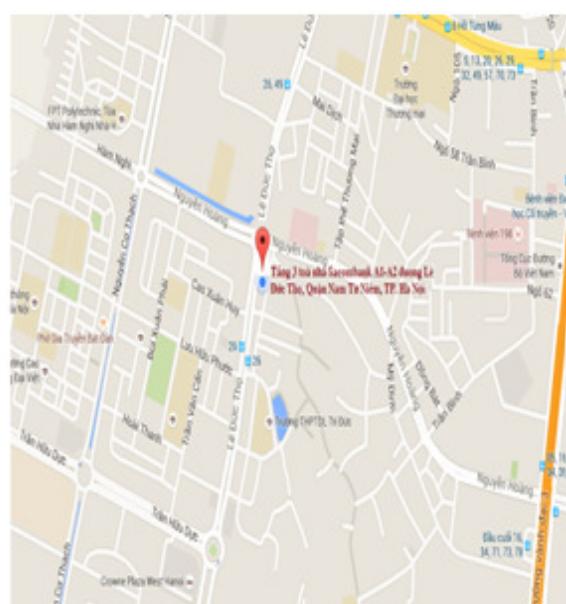
根据海关总局于 2017/11/02 日签发的 **7163/TCHQ-TXNK** 号公文，关于进口船舶燃油税务处理的函件。

根据海关总局于 2017/10/31 日签发的 **7071/TCHQ-TXNK** 号公文，关于优惠投资项目的进口税务政策。

根据税务总局于 2017/10/31 日签发的 **5057/TCT-CS** 号公文，关于处理减税档案。



海防办事处



河内办事处

海防市吴权郡，丝机坊，丝机街道 34A 号

电话：0225 3736866/3222198 -

传真：0225 3736869

电子邮件：acacvn@acacvn.com

<http://acacvn.com>

河内市，南磁链郡，美婷坊，黎德寿街道，
Sacombank 大厦 3 楼

电话：024 3556 8636 -

传真：024 3556 8635

电子邮件：acacvn@acacvn.com

<http://acacvn.com>